



印花税署客户：

印花税署
印花通告第 02/2015 号

宽免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转让的印花税

本通告公布《2015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该修订条例」)已于**2015年2月13日**(「有关日期」)在宪报刊登。该修订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第117章)(「该条例」)，以全面宽免就转让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股份或单位缴付印花税。此项宽免由有关日期起生效。

2. 任何于有关日期或之后完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的交易的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交易文书」)，根据该条例无须加盖印花或加上签注。于有关日期之前完成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或单位的交易，交易文书仍须按该条例及本署发出的相关加盖印花程序加盖印花或加上签注。

3. 如有查询，请致电 2594 3201 与本署联络。

印花税署
2015 年 2 月